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活动中心 2021 年大院维护费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文化活动中心三定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由中心负责支付大院运营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服务及维修维护费等日常基本性支出。为切实保障中心工作正常运行，中心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签定服务协议，由物业管理服务公司负责消防维护保养、用电维护协议、绿化养护、垃圾除四害等各项服务工作，中心协助监管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开展。

（二）财政支出情况

该项目的财政年度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 1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管理情况

（一）财务管理

2021 年该项目预算根据《预算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预算申报。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项目资金。项目支出审批手续齐全，合同等原始凭证完整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内容和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财务档案保管规范、完整、清晰。资金具体支出为物业管理服务、水电、后勤人员工资、场馆修缮等各项费用的正常支付。

（二）业务管理

1. 项目绩效运行情况

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目标，有效完成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预算项目得到有效推进，项目绩效运行良好。

2. 组织和人员保障情况

明确由中心领导全面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工作人员落实工作任务，稳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3.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经费使用审批权限、审批流程按照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广州市白云区文化活动中心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按要求在规定时效内完成支付进度。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通过开展本项目，高质量完成中心大院管理服务工作，按时支付各项日常基本性支出费用，落实做好疫情防控、消防维护、用电保障、绿化维护、场馆修缮等各项安全工作，为前来参加公益性活动的群众提供安全舒适卫生的公共场所，保障中心办公场所正常运行，为办事群众和中心各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安全适用的办事、办公环境，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供有利条件。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本项目绩效指标明确，资金到位，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财务资料真实完整，预算完成率及资金支出率为100%，完成全部预期工作，项目可持续性高。绩效自评分值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做好中心的安全保障工作，为群众和中心各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安全适用的办事、办公环境，

满足人民群众对公益性文化活动的需要，为我区群众提供各式各样的公益性文化娱乐设施及项目活动提供保障服务。

（三）支出效益分析

各项支出进度任务均在时间期限内规范完成，支出效率为 1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年初下拨经费远远不能维持大院的正常支出，需年中申请追加费用，导致预算控制率过高。

3、现有的免费开放场地由于设备陈旧，不能充分满足群众需求，亟待对场馆进行提质改造，但资金严重不足。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增加财政预算拨款，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增加财政预算拨款，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财务规定的标准列支各项经费，为各单位开展各项公益性活动提供保障。

